

漁船標示與識別規格

1. 一般條款

1.1 目的、根據與範圍

1.1.1 本規格作為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擬執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船標示與識別標準規格。

1.1.2 本規格應適用於委員會會員所批准於國家管轄水域之外公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作業漁船。

1.1.3 本規格應被解釋與運用於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之內容相關及相符之情況。

1.2 定義

為本規格的的目的：

「公約」是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

「甲板」是指水平面上之任何表面層，包括駕駛間頂部；

「聯合國糧農組織漁船標示與識別標準規格」是指FAO於1989年4月10日至14日於羅馬召開之第18屆漁業委員會(COFI)所通過之標準規格與指導方針；

「漁船」是指公約第1條第(e)款，且經一委員會會員批准於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域捕魚之任何漁船，包括漁船上攜帶供漁船作業使用之小艇、網艇或載具(包括航空器)；

「經營者」是指任何負責、指揮或控制船舶者，或是漁船經營直接獲經濟或財務利益者，包括船長、船主或租用者。

2. 規定與適用

2.1 一般規定

2.1.1 委員會各會員應確保漁船經營者：

(a) 必須標示國際電信聯合會電台呼號(IRCS)在其漁船上；

(b) 必須在未取得IRCS的漁船上標示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授與委員會會員之代號，或其他可能在雙邊漁業合作協定所要求之國家識別代號，倘適當者加上示依委員會會員所授與之捕魚或漁船註冊號碼。在此等情況下，連字號應置於國家識別代號與執照或漁船註冊號碼之間。

2.1.2 不管採用上述(a)或(b)系統，該識別爾後應稱為WCPFC(WIN)識別號。

2.1.3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

(a) 除與國際實踐或國家法令要求的船名或識別標示及註冊港要求外，上述WIN應係僅有的其他漁船識別標示，包含塗寫於船身或上層結構之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

(b) 漁船標示WIN要求係批准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域內作業的一項條件：

(c) 以下情形是違反國家法令：

(i) 未遵守本規格；

(ii) 漁船無標示或標示錯誤；

- (iii) 蓄意移除或遮蔽WIN；
 - (iv) 將WIN交由其他經營者或船殼使用；以及
- (d) 違反上述2.1.3(c)各款時將構成拒絕批准捕魚的理由。

2.2 標示及其他技術規格

2.2.1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確保經營者隨時以英文明顯地展示其WIN號碼：

- (a) 在船殼或上層結構及船隻左右舷。經營者得標示WIN於船邊傾斜的裝置或其上層結構，其角度不致妨礙由另艘船或由空中的目視；
- (b) 在甲板上，除2.2.4款所述情況外。若有任何遮篷或暫時性遮蓋物致甲板上的標示遭到遮蔽，這些遮蓋物亦應有標示。標示應以橫過船之方式為之，前端的號碼或字母向船首。

2.2.2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經營者放置WIN：

- (a) 高於船身兩邊水線位置，並避免標示在船身及船尾搖晃時進入水線下；
- (b) 以避免標示遭收存或使用中的漁具遮蔽；
- (c) 遠離排水管或甲板上之排水口，包括因捕獲特定魚種而造成損害或褪色；以及
- (d) 其字母或數字不至延伸於水線下。

2.2.3 無甲板船隻不應被要求將WIN展示在水平表面上；然而，委員會會員應鼓勵經營者盡可能將WIN置於能清楚自空中看見之位置。

2.2.4 由大型船攜帶從事漁撈作業之小艇、網艇或載具亦需標示與該船相同的WIN。

2.2.5 委員會會員須確保漁船經營者遵照下述WIN標示規定：

- (a) 字母大寫及數字均須清楚標示；
- (b) 字母及數字的寬度須和高度具有比例；
- (c) 字母及數字的高度須遵照下方的比例：
 - (i) WIN標示於船殼或其上層結構及/或傾斜表面時：

漁船全長	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25公尺以上	1公尺
20公尺以上未滿25公尺	8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	60公分
12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40公分
5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30公分
未滿5公尺	10公分

- (ii) WIN標示於甲板時：

5公尺或以上之任何漁船，其高度不得小於30公分；

- (d) 連字號之長度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一半；
- (e) 所有字母、數字及連字號之筆劃寬度為高度的六分之一；
- (f) 各字母及/或數字間之空格標準為不超過其高度四分之一或低於高度之六分之一；

- (g) 有斜邊之字母（如A、V）之相鄰空格標準為不超過其高度八分之一或低於高度之十分之一；
- (h) 底色為黑色時WIN為白色，底色為白色則WIN為黑色；
- (i) 圍繞WIN之漁船底色寬度應逾WIN高度之六分之一；
- (j) 整個作業使用品質優良之的船用漆；
- (k) 在使用反折射或發熱（heat generating）材料時，WIN應符合本規格要求；
- (l) WIN及底色需隨時維持良好狀況。

3. WIN紀錄

- 3.1 委員會會員應依公約24條第4款於漁船紀錄中輸入WIN。

4. 規格的檢視與修正

- 4.1 委員會應保持對本規格之審視，並視適當修正之。